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
工商學生清寒獎學金辦法

一、本會為獎助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工商相關學系之大學日間部本國學生，具本辦法第三條資格者。

三、獎助資格：凡家境清寒，而經由本會發函邀請之大學(院)工商相關學系及家扶單位師長推薦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
(一)經錄取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工商相關學系之大學日間部並取得入學證明之新生，其高中(職)、專科畢業總學業成績八十分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。

(二)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工商相關學系之大學日間部學生，其前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八十分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。

(三)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工商相關學系之大學日間部因轉學、家庭變故休學而復學者，其轉學、休學前之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八十分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上限壹佰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參萬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親自填寫本會獎學金申請表直接向本會申請，依表內規定繳交所需證件，並親筆撰寫自傳一份，內容包含：家庭狀況、求學及成長經過、自我評價(專長、優缺點等)、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之期許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由本會發函邀請工商相關學系及家扶單位公佈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一)第一學期：開學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

(二)第二學期：開學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

七、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審查標準審查，依家境清寒情形及學校成績表現甄選之，本會保有最終審定權。凡經本會審查甄選通過之申請者由本會以書面通知核發獎學金。

八、凡向本會申請獎學金者，本會將視情況進行家庭訪查，如拒絕或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，本會得取消申請資格。申請所附之證明文件，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，將全數追回已領獎學金。

九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十、本辦法設定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